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阎)应急罚〔2022〕危化-4号

被处罚单位: 西安秦力混凝土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郑家村五组 邮政编码: 710089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梁奔放 职务: 董事长 联系电话: 13891990077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。主要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
区生态办督办单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的规定,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的规定,决定给予处人民币捌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,账号610705103156313310008000001,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阎良区人民政府或者阎良区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阎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